

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0429 号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控股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蓝焰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蓝焰控股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焰控股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方正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2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885,507股，发行价格为6.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17,109,998.3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98,094.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8,011,90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01710003号）。

报告期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计662,885,693.17元，其中，用于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5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压裂设备62,885,693.17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2018年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371,651.55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1,287,040.00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收到蓝焰煤层气归还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71,746.1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4,172,733.1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定期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443,397.73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4,172,733.1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443,397.73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23,839,170.15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723,839,170.1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443,397.73元。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6月7日、7月8日分别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5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年3月21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控股	光大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	1,298,011,903.32	736,117,664.38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煤层气	银行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393	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		164,903.50	12,373,054.23 元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70,343.50 元
合计					736,282,567.88	

上表中，蓝焰煤层气专用账户中的 164,903.50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的尾款（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待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时再行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87,040.00 元，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L 型井工程：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了 L 型井连续油管喷砂射孔压裂工艺方案，使用自有资金在郑庄区块试验取得了较好效果。报告期内，根据 L 型井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在郑庄区块施工 6 口 L 型井，未结算付款。

2、二次压裂改造工程：公司根据二次压裂改造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报告期内在郑庄区块完成了煤层气井二次压裂改造，未结算付款。

3、压裂设备采购：1 套压裂设备已采购并应用于技术开发试验。

4、钻机设备采购：1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已签署，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另 2 台钻机完成招标，其他钻机设备尚未招标。

详见附件：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

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蓝焰煤层气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2019 年 7 月 29 日，蓝焰煤层气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011,90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7,04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172,73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重组对价5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否	817,110,000.00	798,011,903.32	11,287,040.00	74,172,733.17	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11,287,040.00	574,172,733.1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11,287,040.00	574,172,733.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L型井工程：公司进一步优化完善了L型井连续油管喷砂射孔压裂工艺方案，使用自有资金在郑庄区块试验取得了较好效果。报告期内根据L型井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在郑庄区块施工6口L型井，未结算付款。 2、二次压裂改造工程：公司根据二次压裂改造技术适应性和前期试验效果，报告期内在郑庄区块完成了煤层气井二次压裂改造，未结算付款。 3、压裂设备采购：1套压裂设备已采购并应用于技术开发试验。 4、钻机设备采购：1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已签署，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另2台钻机完成招标，其他钻机设备尚未招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8月6日止）。2019年7月29日，蓝焰煤层气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